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

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研院”或“上市公司”）2018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上市公司、设研院	指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赟国际	指	中赟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 87.2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共 219 名原中赟国际股东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设研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赟国际 87.20% 的股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杨彬、肖顺才等 16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赟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与孙伟、贾波等 57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赟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杨彬、肖顺才等 59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赟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杨彬、肖顺才等 59 名交易对方
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出现的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形均因四舍五入造成。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彬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88号）文件核准，设研院向杨彬等 219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

民生证券接受设研院委托，担任其 2018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设研院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表持续督导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设研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赞国际 87.20% 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56,037.27 万元，其中：

向杨彬、肖顺才、曲振亭、牛其志、李明等 162 名中赞国际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孙伟、贾波等 57 名中赞国际股东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赞国际 109,877,000 股股份（占中赞国际股权比例为 87.20%），交易价格合计为 56,037.27 万元，即 5.1 元/股；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28,676.49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27,360.78 万元。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实施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中赞国际就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719015），中赞国际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赞国际 87.20% 的股权已过户至设研院名下，相关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设研院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设研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自有资金收购杨彬持有的受让自中赞国际中小股东所持部分中赞国际股票合计 1,066,000 股，占中赞国际总股本的 0.85%，交易价格为 5.10 元/股，对应股权转让款合计 5,436,600 元。综上，

设研院已合法持有中赞国际 88.05% 的股权。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

1、各方同意，评估基准日之前，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由标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在交割日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下称“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标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在交割日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业绩补偿义务人共同承担（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就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且归属于公司的亏损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分别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占业绩补偿义务人本次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向公司承担补足义务），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公司补足。

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应向公司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公司于过渡期间的亏损金额+因其他原因导致的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的金额）×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总比例。

3、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交割日的上月月末。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资产交割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本次资产交割过渡期间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赞国际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9]41100001 号）。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间，中赞国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10.89 万元，按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前述约定，上述过渡期间内实现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在交割日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四）本次交易的验资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设研院名下，相关变

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1100004号），审验了设研院截至2018年12月2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上市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600,000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454,173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054,173元。

（五）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出具的业务单号为101000007569《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非公开发行7,454,173股股份已完成登记。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9年1月18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验资、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等程序均已依法完成；设研院新增股份已发行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所涉及标的资产过户、对价支付、盈利承诺等关键事项，均已实施或处于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无重大违约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有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等。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如约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1100004号），经审计的中赞国际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3,462.4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11.81万元，超过了2018年度业绩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业绩补偿义务人关于中赟国际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2018 年是公司上市后第一个完整的经营年度，也是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运行规则运营管理的一年。这一年，公司面貌焕然一新，在多个方面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1、巩固了省内主营业务市场的龙头地位

为河南省交通运输事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和技术支撑，始终是公司发展的一个重要着力点，省内交通设计业务市场也一直是公司最重要的业务市场，对公司发展的意义不言而喻。2018 年，公司创新性地开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重点项目的生产管理工作，挖掘生产潜力、提高生产效率、推进项目考核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进展动态监控等，顺利按照进度要求完成了各项目的工作目标，为河南省 2019 年高速公路“双千工程”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服务水平和质量的提升，使公司在省内主营业务市场的龙头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2、经营管理理念发生了可喜变化，经营工作成效显著

2018 年，公司的经营管理理念发生了一些积极的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用服务带动经营，用服务提高客户黏性。靠主动服务取胜、靠服务质量取胜、靠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取胜，已成为做好经营工作、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共识。公司经营人员还总结出“常联系才能有下文”、要对客户“放下身段、贴身服务、贴心服务”等工作心得，由于经营人员的努力，2018 年度，公司客户、尤其是重点客户大量增加明显。

二是着眼公司整体利益，不计较本部门的得与失。公司经营工作是一个整体，是互补和相互促进的关系，2018 年，各部门几乎都摒弃了单打独斗的意识，相互协作、相互支持成为常态。例如公司交通规划院，就是着眼全局，不计眼前和部门利益，以规划研究为抓手，把握我省交通发展的方向，提供了很好的前期工作信息，靠前期优质的服务，为公司赢得了项目的主动权。

三是细化目标分解，实时动态考核。经营工作不是某一个人的事，而是大家

共同的份内之事。各部门各单位都将全年经营目标进行量化，科学分解到每个管理岗位，使人人有压力，个个有责任。这样，就使得经营工作上下联动，没有局外人，没有旁观者。

在经营理念变化的同时，公司在多个方面取得了可喜成绩。

一是区域经营工作取得成效。2018年，公司实行了区域经营政策，在河南省内设立了四个经营区域和一个大客户中心，省外设立了六个区域经营中心，在雄安注册成立了分公司。公司从市场部和各生产部门中选拔抽调骨干人员安排到各经营区域开展工作。通过一年的努力，各个经营片区都取得了一定成绩，不仅有项目信息、新签合同的收获，更有项目业主、主管单位的认可和信任。海外经营团队的工作同样开展得有声有色，在遥远的异国他乡，他们耐得住寂寞，乐于坚守和奉献，收集项目信息，增强业主认同，取得了公司海外收入的最好成绩。

二是资质进一步增加。2018年，公司新取得了水运行业乙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通过了公路、市政、PPP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认证；检测公司和高建公司也取得了市政钢结构、市政桥梁、水运工程检测资质及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乙级监理资质；完成了市政行业（给水工程、公共交通工程）乙级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乙级资质申报。资质的增加，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

三是战略合作伙伴增加。2018年，公司相继与中国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铁建中原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公司的战略合作单位已有20余家。公司下一阶段将加强与这些战略合作单位的业务联系，依托双方各自优势资源，在投融资和工程管理领域互信合作，实现长期合作共赢。

3、科技研发、新技术应用进入新阶段

2018年，公司设立了工程技术研究院，对科技研发工作进行统筹管理，一年来，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取得良好效果。

一是研发平台建设取得成效。举行了交通运输部行业研发中心正式揭牌仪式，并召开了成果验收会议，标志着行业研发中心建设顺利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河南省智慧公路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公路养护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先后获得省科技厅批复并立项建设。

二是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取得进展。协同设计、数字化档案馆上线运行，标志着公司在生产业务精细化管理和知识共享方面的信息化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发布了 BIM+GIS 的项目建设管理平台 3.0, 该平台专注于工程项目建设期的信息化集成应用，为工程数字化交付提供了解决方案；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河南省高速公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平台》将服务于高速公路的智慧管养。

三是新技术推广应用取得突破。掌握了橡胶沥青成套技术和工艺，在机西二期和许平南高速等新建和养护项目进行了大规模推广应用；公司多年来研发的装配式波形钢腹板梁桥成套技术在 G207 孟州至偃师黄河大桥上得以规模应用。

四是专利数量大幅增加。2018 年公司共获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新申报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软件著作权 26 项。申报专利补助 4 次。其中专利的获得和申报均为公司历年最高。

五是优秀成果丰硕。2018 年，公司获中国公路交通优秀勘察及设计一等奖各 1 项、二等奖 2 项；河南省科技进步二、三等奖各一项；河南省勘察设计创新奖 10 项，河南省优秀工程咨询奖 9 项。

4、资本运作助推公司战略布局

2018 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上市伊始，公司就在资本市场崭露头角。从 5 月底停牌发布与中赞国际实施战略重组的意向公告，到 2019 年 1 月份完成全部工作，公司走出了在资本市场运作的第一步。公司并购中赞国际，备受瞩目，中赞国际的前身为煤炭工业部郑州设计研究院，创立于 1971 年，是原煤炭工业部重点设计院之一，全国首批核准的甲级工业设计院，建设部命名的全国优秀设计院，高新技术企业，AAA 级信用单位。中赞国际的业务将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互补和延伸，对实施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非常重要。

2018 年底，公司董事会决定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辽宁省交通设计院的混改项目，目前，辽宁省交通设计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成为辽宁院的第三大股东。

公司与优秀技术团队合作投资成立河南中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拓展河南省乃至全国区域的建筑市场；投资成立河南瑞航机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拓民用航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等相关业务。

截止目前，公司共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7 个；参股公司 5 个；控股、参股三

级子公司 8 个。

2018 年，主流媒体《证券时报》举办了“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公司从 2017 年沪深两市 438 只上市新股中脱颖而出，斩获“中国上市公司 IPO 新星奖”。该奖项的获得也进一步说明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认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各项业务总体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内容。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总数的 1/3。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

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1）战略委员会委员：常兴文、毛振杰、李智、王世杰、汤意、刘东旭、吴跃平，由常兴文任主任委员；（2）审计委员会委员：韩新宽、石文伟、李智，由韩新宽任主任委员；（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石文伟、吴跃平、毛振杰，由石文伟任主任委员；（4）提名委员会委员：吴跃平、石文伟、常兴文，由吴跃平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正、有效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并配备专职人员协助其处理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及时、准确、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机会。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

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行规范，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持续督导期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各方依照协议或承诺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方案履行了责任和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曹文轩

曹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